

债券代码：1980168. IB	债券简称：19 平天湖债
债券代码：152250. SH	债券简称：19 平天湖
债券代码：102101120. IB	债券简称：21 平天湖 MTN001
债券代码：2380118. IB	债券简称：23 平天湖债
债券代码：184781. SH	债券简称：23 平天湖

安徽平天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安徽平天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等，安徽平天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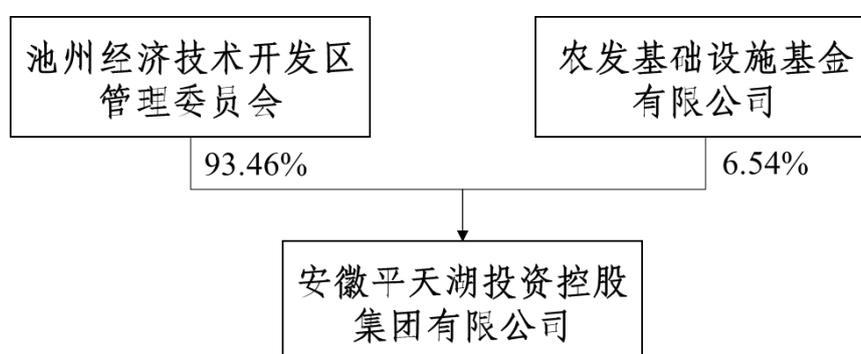
（一）变更背景及原因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根据池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安徽平天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市投控集团的通知》（池国资[2022]120号），决定将安徽平天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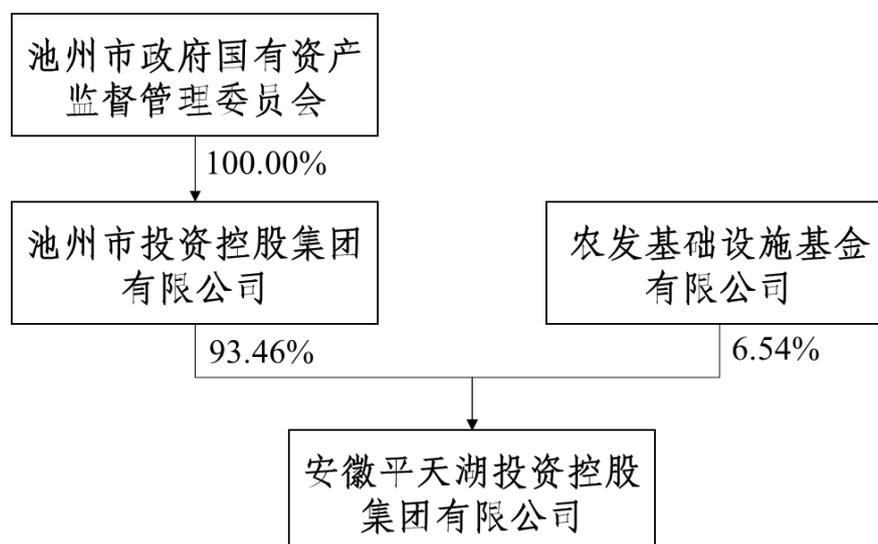
公司无偿划转至池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作出决定，同意将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安徽平天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50,000.00 万元）转让给池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已于近期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程序。

（二）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三）变更基本情况¹

本次变更前，公司由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持股

¹ 本次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2022 年 9 月，发行人收到农发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款 3,500.00 万元，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 53,5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针对该项股权投资履行工商变更程序。

93.46%，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本次变更后，公司由池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93.46%。池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池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100.00%，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池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池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新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池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池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池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汪伟

成立日期：2006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新实际控制人

池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池州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为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根据市政府授权监管相关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

的管理工作，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等。

（五）独立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经营运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与变更前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二、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变更前后人员任职情况

人员/职务	变更前	变更后
王学敏	-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纪良谦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董事、总经理
王世忠	副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
姚庆胜	董事	监事会主席
刘忠勇	监事会主席	-

（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学敏，男，197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曾任石台县委党校教员、组织部科员、村干科副科长、组织综合科副科长，石台县珂田乡幸福村党支部书记，石台县委组织部组织综合科副科长，池州市委组织部副主任科员、正科级组织员、农组科副科长、联络工作办公室主任，贵池区里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党工委书记，贵池区秋浦街道党工委书记，池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副总经理，池州市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池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安徽平天湖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三、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上述事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影响分析

上述变更事宜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已发行债券的到期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更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平天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安徽平天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